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9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 湖南金时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盘活资产，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湖南金时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所持全资子公司湖南金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湖南金时”）100%股权。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以评估价值为依据，综合考虑资产市场价值等情况，拟定首次挂牌转让底价为40,502.05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手将根据公开挂牌交易结果确定。如本次股权转让顺利完成，标的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交易拟采取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对方、成交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在确定最终意向受让方后及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拟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尚未确定交易对方，交易对方的情况将以最终受让方为准，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概况

企业名称	湖南金时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QMMRC87
注册资本	人民币肆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	李海坚
住所	长沙市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永佳路2号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9年7月25日至2049年7月24日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含烟草制品商标)；广告设计；薄膜、铝箔、高档纸及纸板(新闻纸除外)、新型电容薄膜、功能性隔膜、反渗透膜、多功能膜、防伪材料、镭射膜、镭射纸、铝箔纸、铝箔卡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自产产品；上述同类产品、纸张及纸制品的批发、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包装设计服务；网络技术开发；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直接持有湖南金时100%股权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5,952,674.09	390,115,525.96
负债总额	70,439,116.92	58,906,610.06
应收款项总额	1,125.67	5,956.08
所有者权益	335,513,557.17	331,208,915.90
项目	2024年1月—12月(经审计)	2025年1月—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4,583,745.43	-4,304,641.27
净利润	-14,583,745.43	-4,304,641.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3,337.41	-1,475,522.82

3.资产评估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持有的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无形资产采用市场法确定其公允价值。经评估，标的公司的账面价值为37,949.23万元，公允价值净额为40,502.05万元，增值率为6.73%。

4.湖南金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金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拟在不低于公允价值净额的前提下，综合考虑资产市场价值等情况，拟定首次挂牌价为40,502.05万元。若首次挂牌公告期结束后，仍未征集到符合受让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将在公示期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产权交易所申请下一轮挂牌转让程序，后续每轮挂牌价格为前一次挂牌底价降价15%后的价格（即第二次挂牌价在初次挂牌价的基础上降价15%，第三次挂牌价在第二次挂牌价的基础上降价15%，以此类推）。每次挂牌公示期结束后，如无符合受让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保留终止挂牌的权利。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手将根据公开挂牌交易结果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对方、成交价格、交易标的交付情况等协议主要内容尚无法确定。公司将在确定交易对方，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后，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经营发展。

七、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挂牌转让标的公司100%股权，是基于对闲置资产的处置，能够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有利于减轻上市公司负担并回笼资金，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存在交易成功与否的风险，且最终受让方、成交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本事项涉及的财务影响尚需根据公开挂牌成交结果确定。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湖南金时100%股权，其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

3.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2024年度湖南金时科技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无形资产可回收金额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7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8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5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海坚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李海坚先生、李文秀女士、郑春燕女士、马腾先生、方勇先生。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孙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向子、孙公司金时恒鼎、金时新能、金时中能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同意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在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范围内决定相关事宜，办理上述授信项下的具体业务及担保手续，包括且不限于签署相关业务的具体合同、协议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湖南金时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全资子公司湖南金时100%股权，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应部门负责办理本次湖南金时股权公开挂牌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启动或终止挂牌、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挂牌价格、办理公开挂牌程序、签署相关协议等事项。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湖南金时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8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 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孙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下同）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向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已审批的授信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30,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二、本次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增强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支持，公司及子、孙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含本数，下同）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综合授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国内非融资性保函、应收账款无追索权明保理等综合授信业务。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孙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向金融机构进行借贷，融资金额与借贷期限以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三、本次拟新增的担保情况

为满足下属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四川金时恒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时恒鼎”）、四川金时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时新能”）、金时中能新能源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时中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担保额度及期限内，公司可根据上述子、孙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求，在预计担保额度内调剂使用。实际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金时恒鼎

企业名称	四川金时恒鼎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DD1QEP2J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海坚
住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南二路2508号办公楼(栋)1-5层1号
成立日期	2024年3月4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软件开发；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气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充电桩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经审计资产总额900.44万元，净资产900.41万元，营业收入0元，营业利润0.43万元，净利润0.41万元。
信用情况	经查询，金时恒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金时新能

企业名称	四川金时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672PP53U
注册资本	6,573.33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杰
住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南二路2508号办公楼(栋)1-5层1号
成立日期	2021-03-1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5.21%，杨惟清持股14.79%。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 /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 55,462,206.51 / 66,677,778.42 负债总额 / 39,620,411.36 / 35,221,543.91 净资产 / 15,841,795.15 / 31,456,234.51 应收账款 / - / - 项目 / 2024年度 /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 234,513.27 营业利润 / -15,044,119.65 / -4,385,500.64 净利润 / -15,106,740.01 / -4,385,560.64
信用情况	经查询，金时新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金时中能

企业名称	金时中能新能源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P52R18G
注册资本	3,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辉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业路1100号金利通金融中心大厦2栋2201
成立日期	2025-06-25
经营范围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
股权结构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1 / 四川金时恒鼎科技有限公司 / 2450 / 70% 2 / 中能鑫控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 1050 / 30% 合计 / 3500 / 100%
主要财务指标	金时中能设立时间较短，尚未有相关财务数据。
信用情况	经查询，金时中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金时恒鼎、金时新能、金时中能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担保类型、担保方式等尚需银行等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23,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26%；已提供的累计担保金额为1,127.8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59%。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董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及子、孙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向子、孙公司金时恒鼎、金时新能、金时中能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同意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在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范围内决定相关事宜，办理上述授信项下的具体业务及担保手续，包括且不限于签署相关业务的具体合同、协议等相关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301175　　证券简称：中科环保　　公告编号：2025-104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科环保	股票代码	30117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建强	李彦霞	
电话	010-62575817	010-62575817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9层901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9层901	
电子信箱	dongshihui@cset.ac.cn	dongshihui@cset.ac.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848,199,579.23	811,841,748.40	811,841,748.40	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6,263,977.16	163,792,147.43	163,792,147.43	19.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3,468,076.33	161,039,739.97	161,039,739.97	2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7,714,464.33	239,092,933.39	239,092,933.39	24.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33	0.1113	0.1113	19.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33	0.1113	0.1113	19.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7%	4.73%	4.73%	0.6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7,991,289,168.57	7,489,981,623.31	7,489,981,623.31	6.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93,549,516.87	3,580,922,128.21	3,580,922,128.21	0.35%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自2024年度开始执行《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本报告期追溯调整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相关项目，调增2024年半年度营业成本420,299.38元，调减2024年半年度销售费用420,299.38元，不涉及上述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调整。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8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7.75%	850,000,000	850,000,000	不适用	0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国科瑞华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3%	29,900,086	0	不适用	0
宁波碧蓝润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7,250,279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6,862,600	0	不适用	0
富诚海富资管－杭州银行－富诚海富通中科环保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5,914,575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2%	4,724,887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7%	4,004,598	0	不适用	0
#安波	境内自然人	0.24%	3,563,2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2%	3,222,900	0	不适用	0
郭强	境内自然人	0.22%	3,187,906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发现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安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00,700股，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3,462,500股，合计持有公司3,563,2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在建项目进展

2025年上半年，公司各在建项目均按计划有序推进，其中玉溪项目于2025年5月顺利完成72+24小时满负荷试运行。

2、研发项目进展

2025年5月，垃圾焚烧烟气净化系统尾部余热利用技术研发项目在晋城项目完成调试并投运，效果符合预期。

3、电价补贴进展

2025年5月，海城中科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

4、新业务拓展情况

2025年6月，公司中标通海县50吨/天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

5、项目扩建情况

2025年6月，石家庄中科与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签署《赵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热力生产提升工程建设规模为750吨/日。

6、全资子公司内部股权无偿划转进展

2025年4月，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内部无偿划转的公告》，将全资子公司龙净（厦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石家庄中科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公司。2025年8月，石家庄中科已完成工商备案登记，石家庄中科股东已由龙净（厦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

关于鹏华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708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一年后的对应日。如无此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因本基金红利再投资所生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按照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的约定另行计算。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4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A	鹏华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17081	017082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截至2025年08月12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45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13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广发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305，场内简称：储能电池ETF广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广发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8月11日15:00。2025年8月12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律师费1万元，公证费1万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定，本基金已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5年8月12日）开市起停牌，并将自本公告发布日（2025年8月13日）上午10:30起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

3.投资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3日

公　证　书

（2025）粤广南方第25148号

申请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男，1965年7月1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委托代理人：晁静婷，女，1990年9月17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2025年8月12日委托晁静婷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广发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广发鑫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为“《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广发鑫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为“《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5年7月4日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日报》及申请人网站http://www.gffunds.com.cn/）发布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鑫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了2025年7月7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日报》及申请人网站http://www.gffunds.com.cn/）分别于2025年7月7日、2025年7月8日发布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鑫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鑫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5年8月12日上午9时许，本公证员及我处公证员助理陆颖新在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7楼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现场监督广发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李昊翔出席并监督了该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莫静雅主持，会议程序包括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各参会人员的身份、介绍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情况等。而后，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陈彩玲（作为监督员）、晁静婷（作为监督员）、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李昊翔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由莫静雅现场制作了《广发鑫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明细》以及《广发鑫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统计结果》。随后莫静雅、李昊翔、陈彩玲、晁静婷、见证律师刘智、向格格、本公证员及我处公证员助理陆颖新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认。最后，主持人公布计票结果，本公证员致现场公证词，见证律师刘智宣读法律意见书。大会于上午10时许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计7,379,229.70份，出席本次大会的持有人及代理人总计持有3,761,684.59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98%，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表决票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761,684.59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关于广发鑫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广发鑫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明细》以及《广发鑫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

公证员

2025年8月12日

公　证　书

（2025）粤广南方第25156号

申请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男，1965年7月1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委托代理人：莫静雅，女，1992年9月29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2025年8月12日委托莫静雅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广发鑫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为“《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广发鑫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为“《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5年7月4日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日报》及申请人网站http://www.gffunds.com.cn/）发布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鑫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了2025年7月7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日报》及申请人网站http://www.gffunds.com.cn/）分别于2025年7月7日、2025年7月8日发布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鑫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